甘藍種植登記作業規範(試辦)

農糧署 108.01.31

一、 輔導對象：土地所在地位於試辦區且種植甘藍之農民。

二、 受理登記單位：土地所在地鄉鎮區農會。

三、 試辦地區(108 年 2 月 21 日至 27 日)：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嘉義市等 5 縣市全縣辦理。

四、 登記資料：為確保無重複登記問題，請務必核對並填列身分證字號、手機、種植地號、面積或帳戶等系統需求資料。

五、 登記期程：自本(108)年 2 月 21 日至 27 日試辦，另每年 8 月至隔年 2 月為辦理日期，請受理登記農會每日至農糧署「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暨預警資訊系統」填報。

六、 登記及勘查作業：

(一) 農民至農會辦理登記時，請受理農會確認事項如下：

1. 該農民預定種植日，並填列於系統。
2. 對照農民身分證，登錄身分證字號，非實際從農者，不予登記。
3. 請農民儘量以留手機為主，以利預警或是勘查時通知。
4. 請農民提供足以佐證地號之證明文件，例如土地謄本、土地所有權狀、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天然災害核定結果通知或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等。

(二) 另請受理農會協助於農民種植日後 10 日內勘查登記地號，如未種植即註銷或修正該筆登記。

七、登記系統：農糧署「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暨預警資訊系統」(https://mvrs.afa.gov.tw/tbix/index.jsp)。各農會如無帳號，可直接於網頁上點選「帳號申請」，如有系統操作問題，可洽請康大資訊臺中分公司業務經理王雅欣小姐協助(04-23291357#681，Mail：ya-hsing.wang@kangdainfo.com)。

八、勘查輔助：勘查人員如需使用 APP 輔助農地勘查，請以智慧型手機(android 或 iOS 均可使用)下載「農作物面積調查」APP，使用「開放帳號」M-999999，密碼 00000000，登入，並下載所需勘查鄉鎮地圖後使用。

九、補助登記及勘查作業費用：補助受理登記及勘查作業費用每筆地號 30 元。

十、登記管制與預警：

(一)請農民於預定種植前30天(3旬)內或種植後5日，至農會辦理登記。

(二)不設登記上限，惟每位登記農民保障收益措施最高面積上限 2 公頃。

(三)倘每旬全國種植登記面積總量超過 180 公頃，且與預警系統勾稽比對後，確認有超產之虞，農糧署即於系統發布預警訊息，並請受理農會告知後續登記農民，以達預警效果，但仍可以持續登記。

十一、土地限制：

(一)台糖土地不得種植甘藍，不得登記。

(二)國有地、河川地具租賃契約書者，可納入種植登記及產銷輔導。

十二、登記獎勵：

(一)依登記後實際種植面積，可申請施用有機質肥料

專案補助 3 元/公斤，最高 10 公噸/公頃，每公頃最高補助 3 萬元，請受理農會依據第六點確實勘查後，依本署「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核實補助。

（二）已申請專案補助之農友，不受同一筆農地同一年度以獎勵一次為限之規定。

十三、保障收益輔導措施：

（一）優先納入加工、外銷及行銷輔導：甘藍種植登記有案之農民，每位農民優先納入加工、外銷及行銷輔導面積以 2 公頃為限，確認符合收購品規，由農民團體或加工廠等 6 元/公斤以上購買。

（二）倘經採行上開措施仍無法有效穩定產銷平衡，必要時針對登記有案之甘藍田區，補貼金額 10 萬元/公頃，以保障農民收益。

十四、未辦理甘藍種植登記者，不納入輔導。

十五、登記及勘查作業費用核銷作業：於甘藍種植登記截止後 1 個月內(3 月底前)，由受理登記農會將大宗蔬菜種植登記手續費發放清冊送各區分署彙整後，由各分署彙整後向農糧署請款。